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自 2017 年 4 月以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 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 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对于利润表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 调整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总额法,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采用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规定，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同时，对比数据（2016 年度）进行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总额法；2017 年度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同时，对比数据（2016 年度）不做调整。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由原来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同时，对比数据（2016 年度）不进行调整。

(三) 对当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及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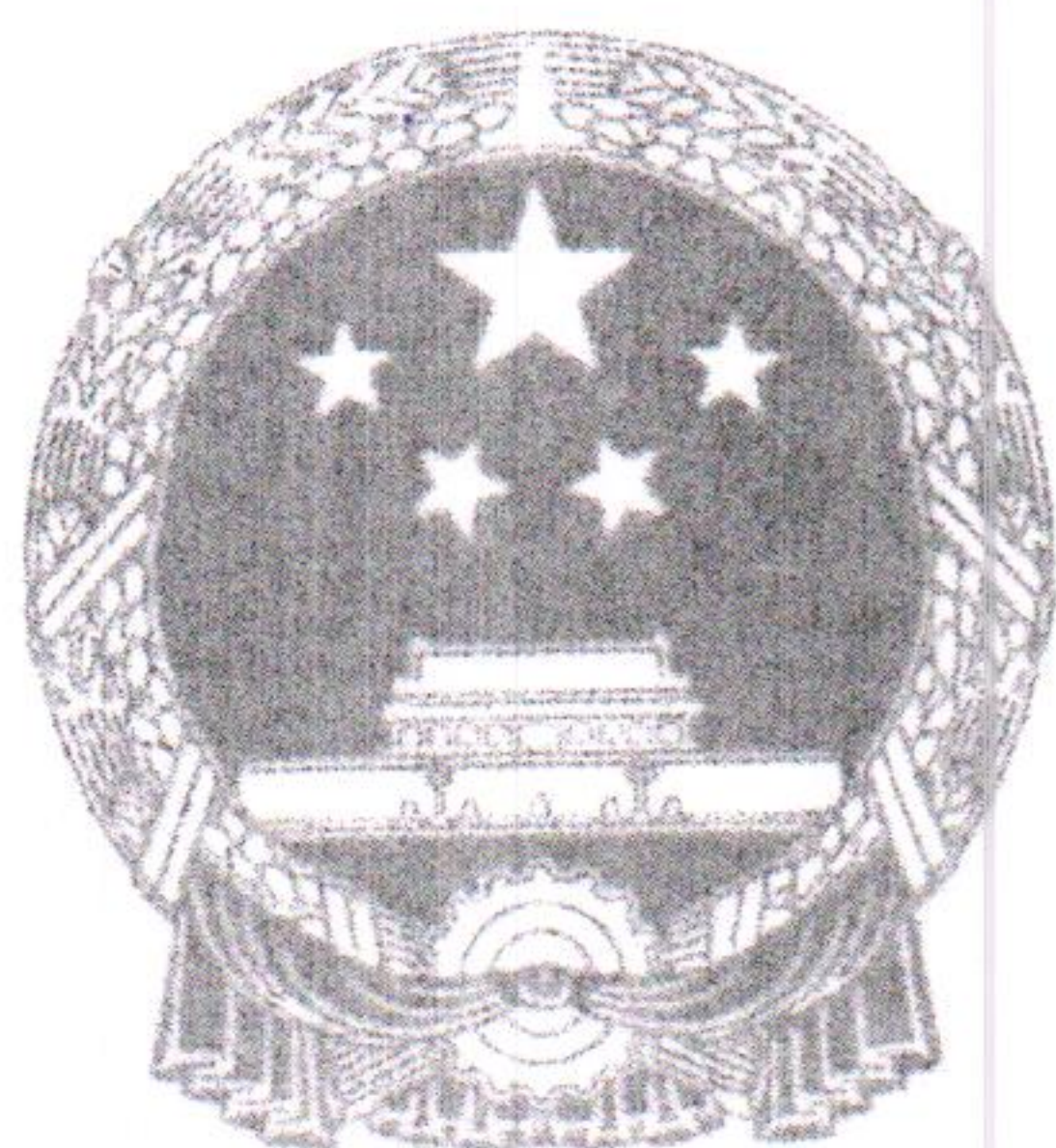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董事会决议	其他收益：26,826,709.20 元 营业外收入：-26,826,709.20 元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董事会决议	无
3、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董事会决议	资产处置收益：13,655,818.26 元 营业外收入：-13,655,818.26 元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公司设置了新的财务科目并对账务进行上述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0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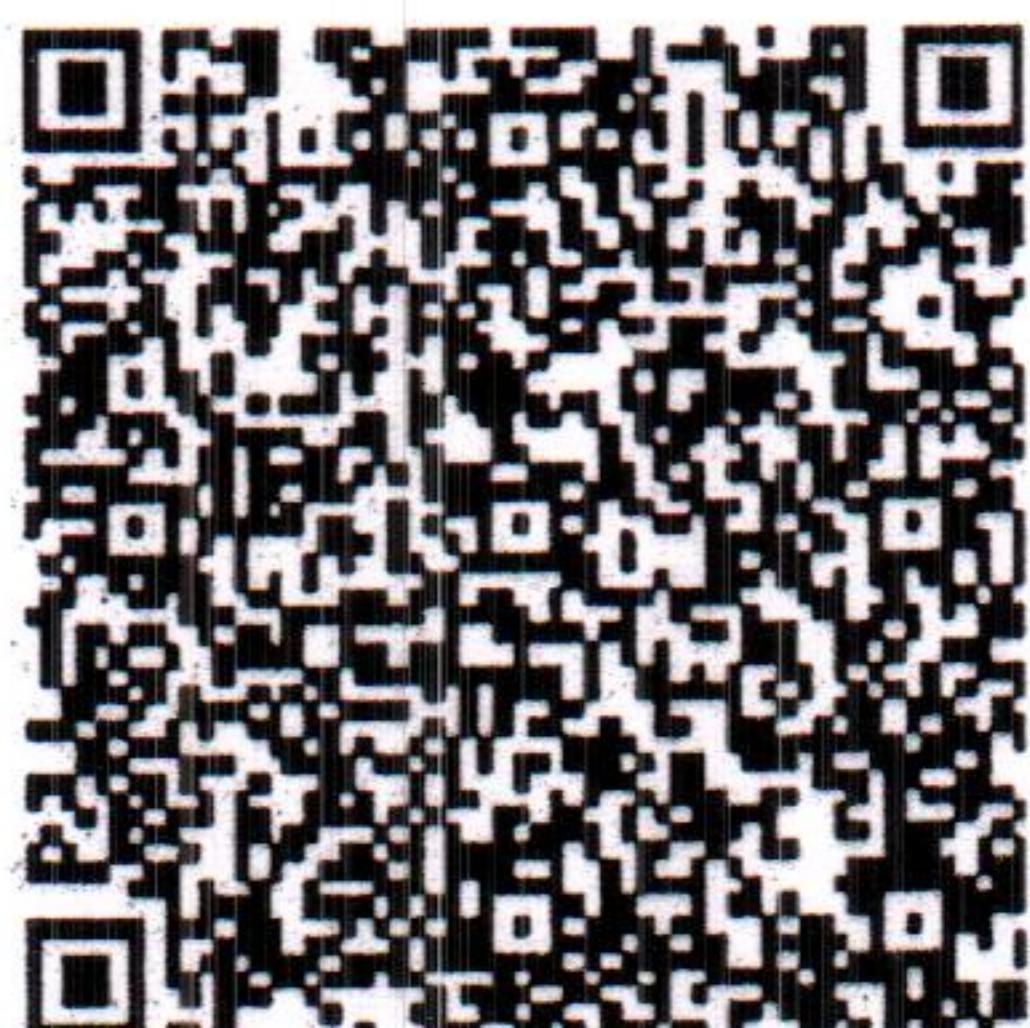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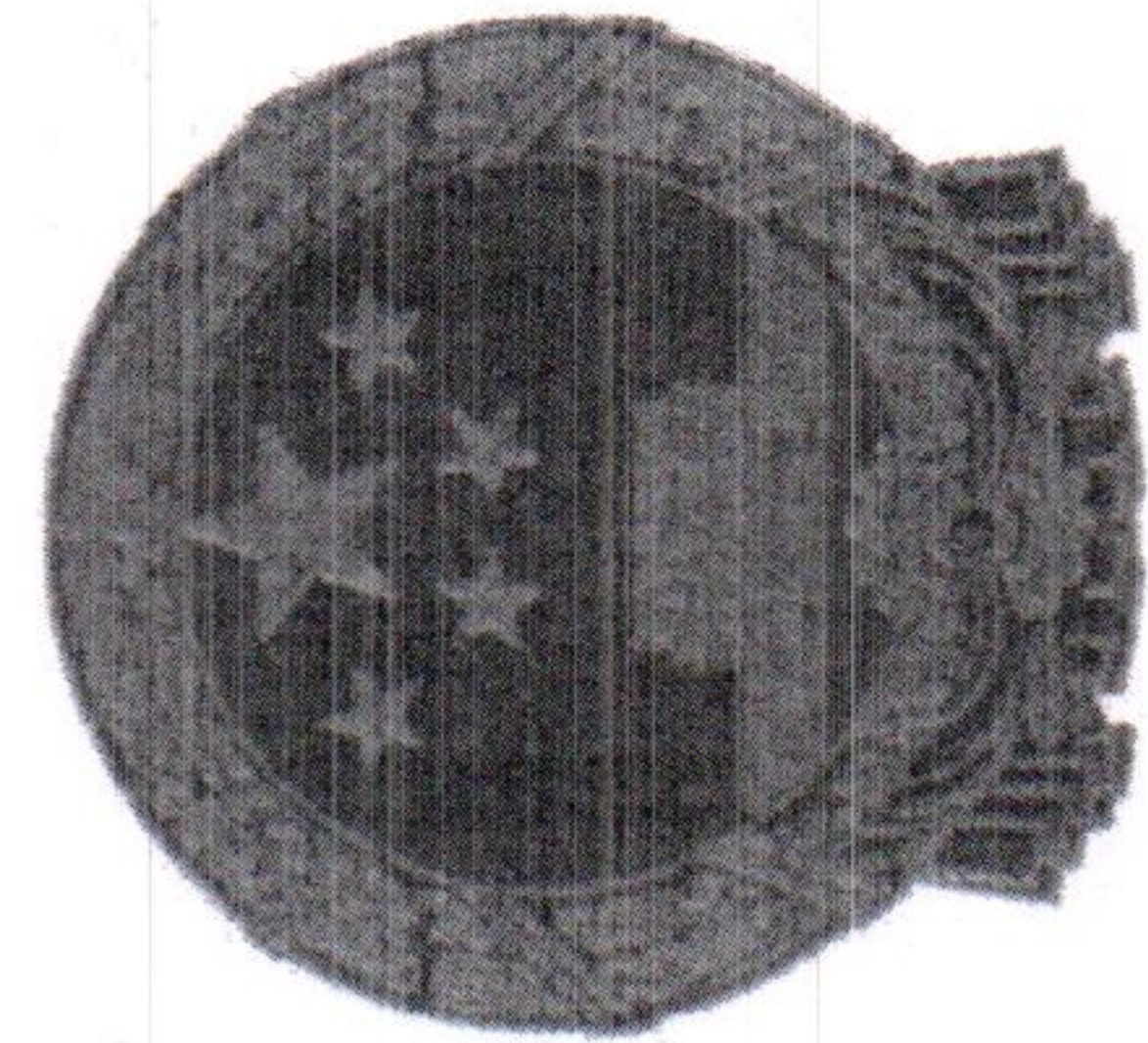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 02月 01日



证书序号: NO. 0199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先云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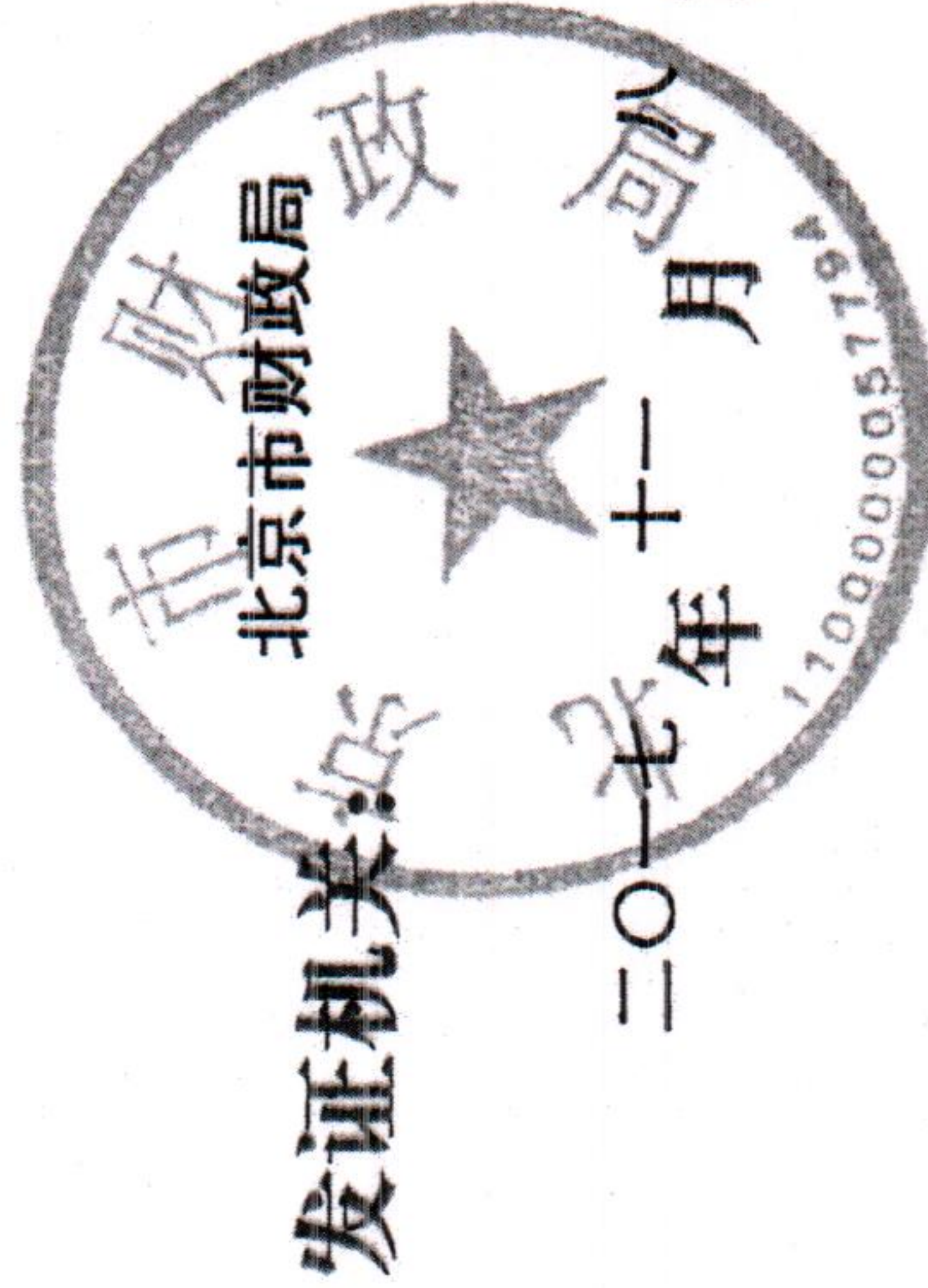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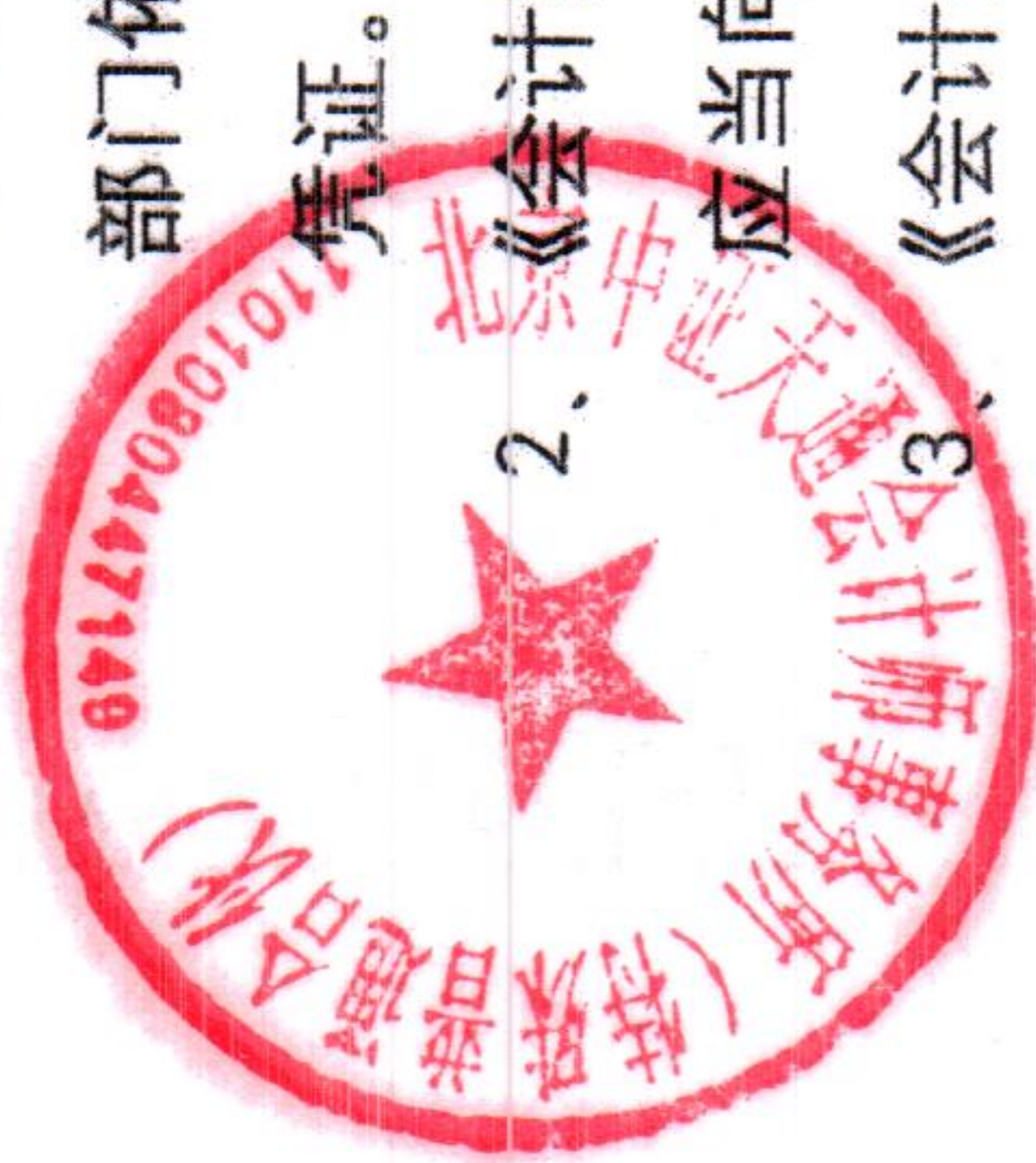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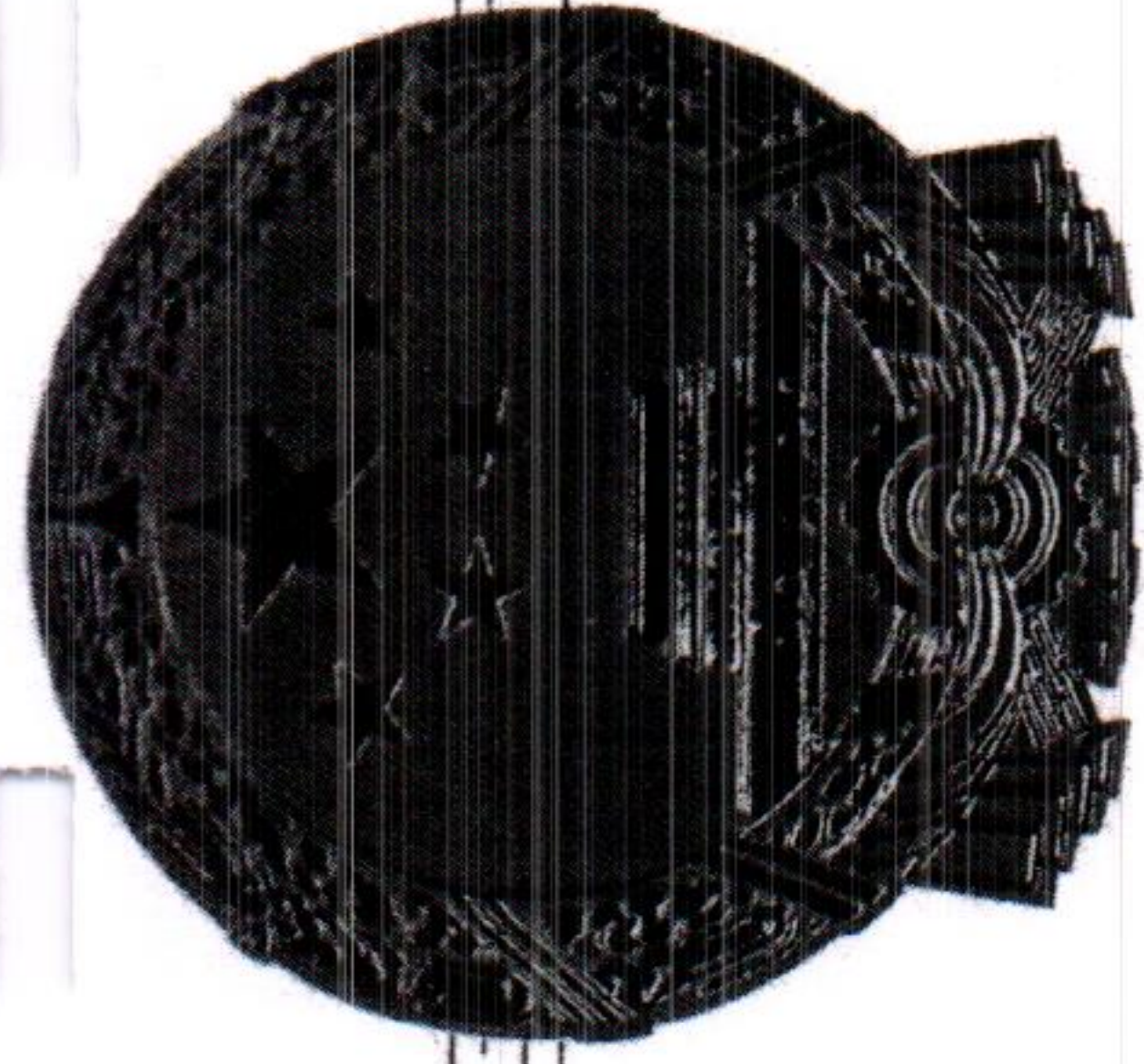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7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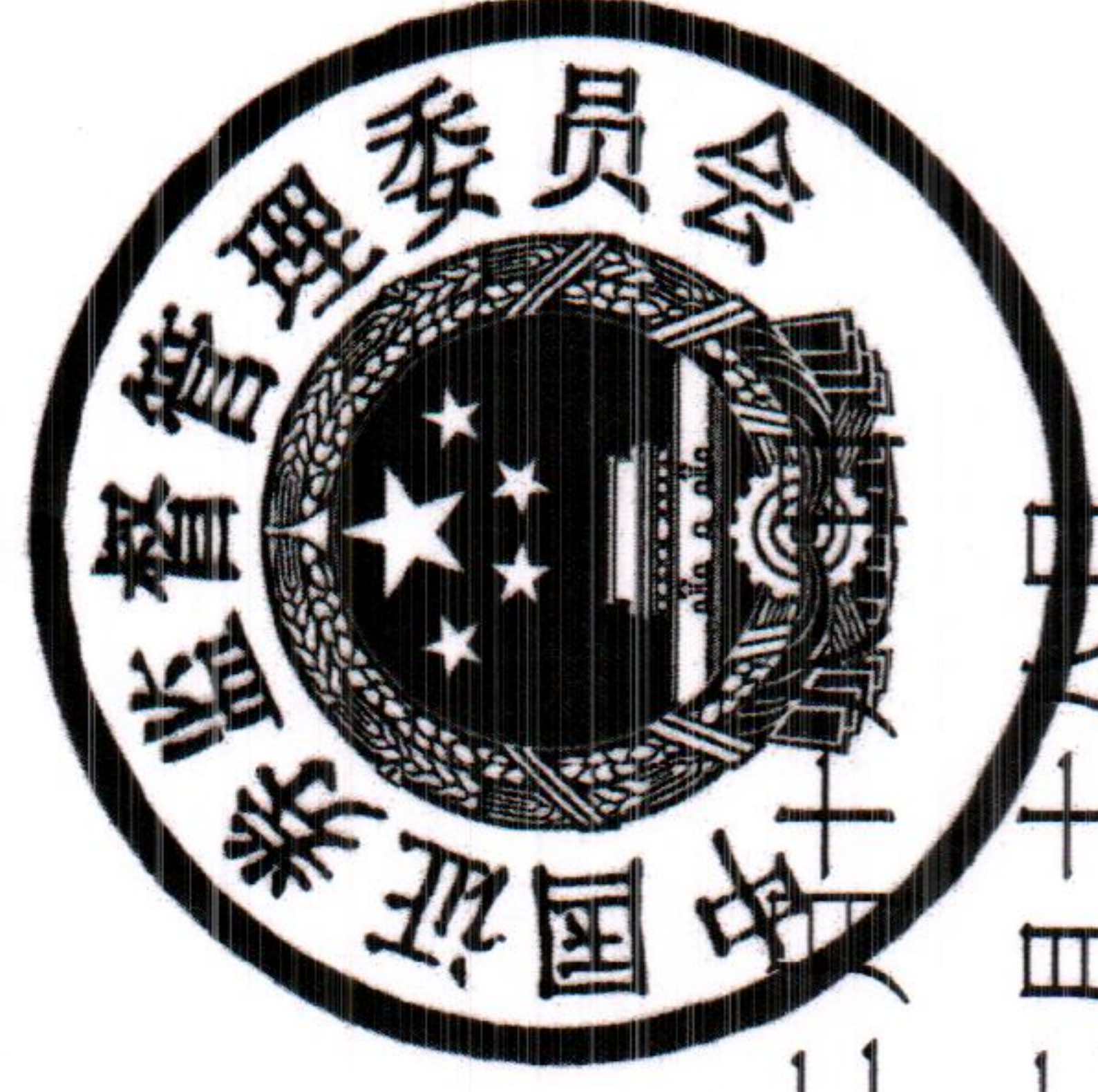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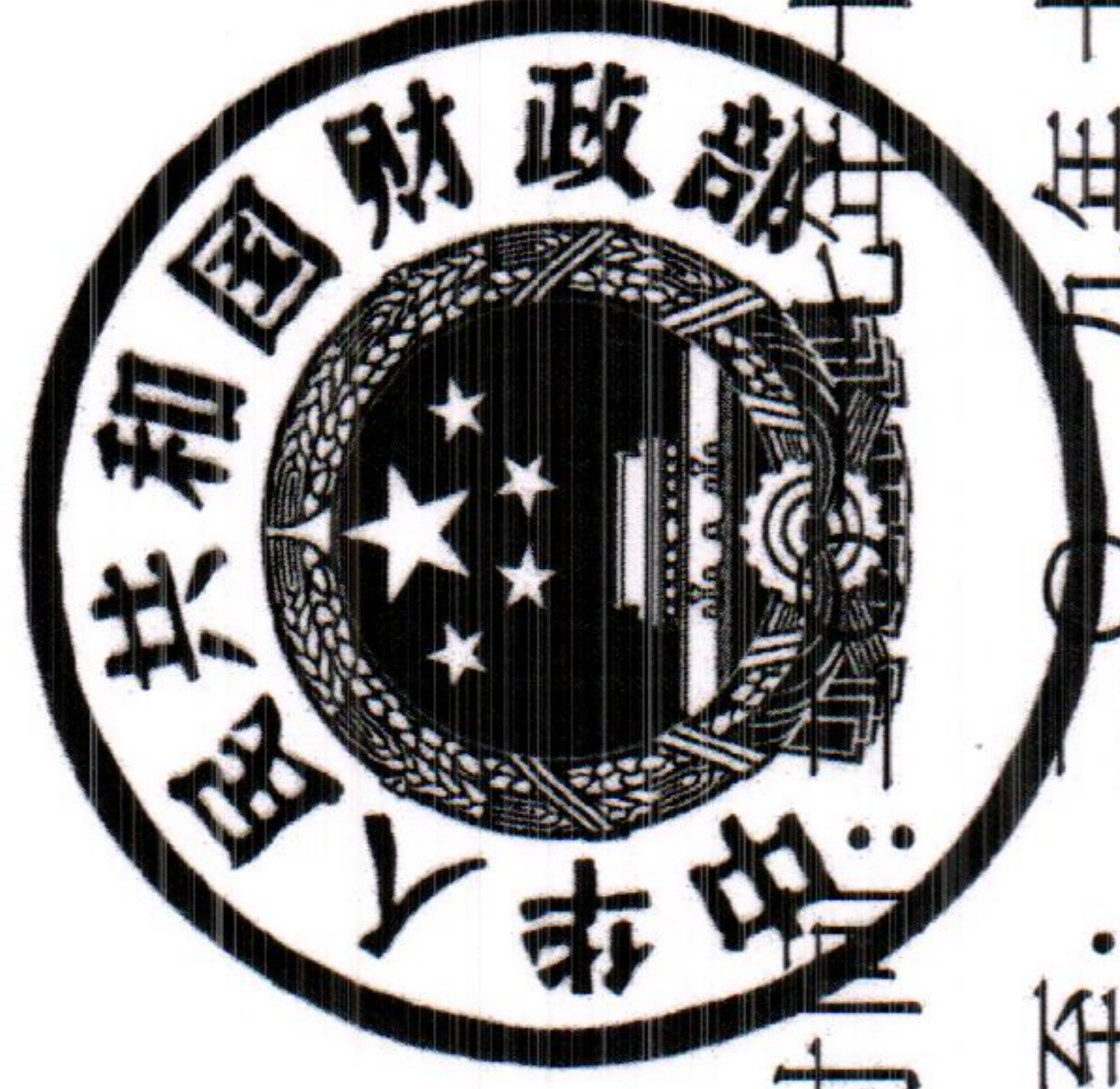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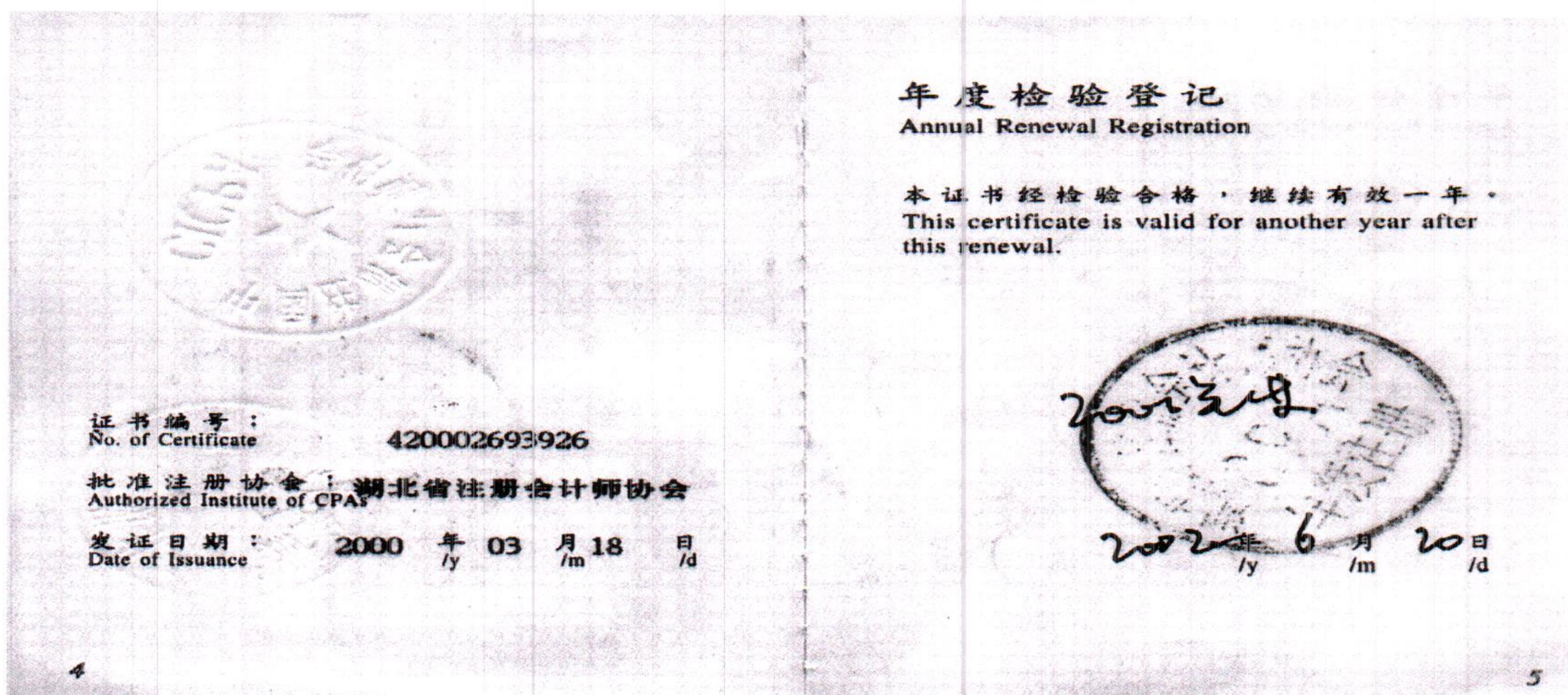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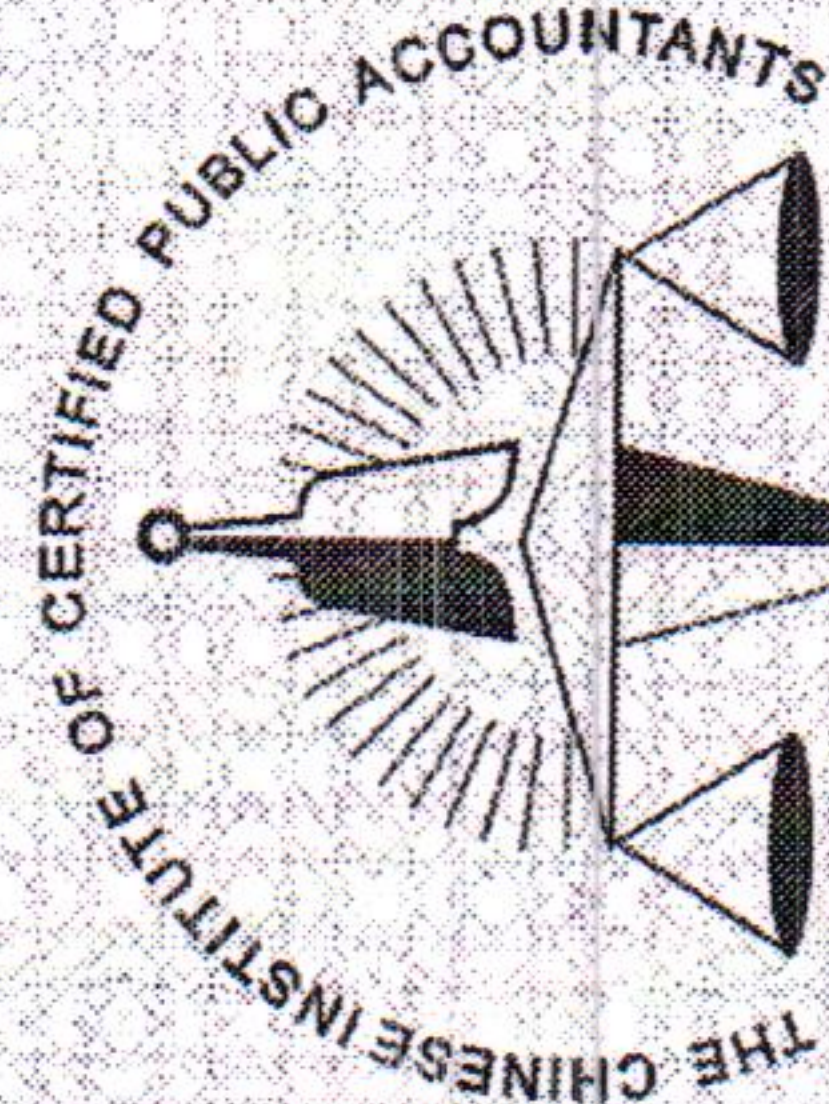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涂建芳

女

1965-05-06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420106550506522

42010619650506522

涂建芳110001620037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乙
ation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涂建芳11000162003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9 月 25 日
/y /m /d